

◎ 杨国华 著

Legal Problems on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中国加入WTO法律问题专论

法律出版社

◎ 杨国华 著

Legal Problems on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中国加入WTO法律问题专论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 WTO 法律问题专论/杨国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ISBN 7 - 5036 - 3684 - X

I. 中… II. 杨… III. ①国际经济关系: 中外关系 - 经济一体化 - 法律 - 研究 - 中国②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基本知识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86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字数/316 千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4(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84-X/D·3319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总论篇

WTO 协议概述	(3)
中国加入 WTO 历程概述	(26)
中国加入 WTO 谈判承诺概述	(57)
附：(1)服务贸易减让表的读法	(155)
(2)中国服务贸易减让表	(159)

争端解决篇

试述 WTO 争端解决程序	(203)
论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效力	(212)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发展中国家	(222)
印尼影响汽车工业措施案	(225)
律师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问题——印尼 影响汽车产业措施案	(244)
举证责任的分配——欧共体对肉和肉类制 品措施案	(249)
WTO 争端解决中的司法节制(judicial eco- nomy)原则——美国影响印度针织羊毛 上衣进口措施案	(254)
WTO 第一个非违反之诉(non-violation	

H/AAS9/06

complaints)案件——日本消费胶卷和相纸案	(259)
---------------------------------	-------

制度篇

WTO 对成员贸易法律制度的要求——透明度	(269)
论保障措施	(274)
论公平竞争原则	(28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概述	(284)

影响篇

加入 WTO 与我国经济法建设	(299)
浅议 WTO 对企业的影响	(307)
世贸组织对成员法律制度的影响——知识产权协议	
规定的义务	(318)
析贸易保护论	(328)
澳大利亚实施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的经验	(333)
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347)
应当注意 WTO 标志的版权	(360)
加入 WTO 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361)

人物篇

WTO 上诉机构的成员们	(369)
GATT 之父——John H. Jackson	(374)
John H. Jackson 在中国	(377)
研究 WTO 的经济学家——Kym Anderson	(380)
一位真正的 WTO 法律专家——William J. Davey	(383)
美国新任贸易代表 Robert B. Zoellick	(385)

后记

总
论
篇

WTO 协议概述

一、概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曾经试图筹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并为此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却被单独抽出，经修改形成了单一的多边协定，定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并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从 1948 年到 1995 年，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惟一的多边条约，成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主持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称为“回合”），大大降低了各国的关税水平，并且发展了多边贸易体制。在最后举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中，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因此，世贸组织是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贸组织协议）成立，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工作的。

世贸组织虽然来源于关贸总协定，但二者有很大的不同。关贸总协定是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成

立的,从未得到各国立法机构的批准,协定中也没有关于成立一个组织的条款;而世贸组织及其协议是固定的,成员已经批准了协议,协议本身也规定了该组织的运作问题,因此世贸组织有明确的法律基础。关贸总协定管理货物贸易的问题,而世贸组织还包括服务和知识产权。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更为迅速、有效。

二、世贸组织协议的主要内容^①

世贸组织协议只有 16 条,规定了世贸组织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加入和生效等内容。规范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内容规定在 4 个附件中。附件一是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附件二是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Covering

① 世贸组织成立以后,仍在主持谈判新的协议。1996 年 12 月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一届部长级会议上形成了《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即《信息技术协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并于 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1997 年 4 月 15 日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议定书”及其减让表,即《基础电信协议》(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Agreement),于 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1997 年 12 月 12 日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议定书”及其减让表,即《金融服务协议》(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上协议都是诸边协议。参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乌拉圭回合协议导读》,法律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 1 版,第 393—409 页。

另外,根据有关协议所作的安排,对有关协议所涉及的内容还在进一步谈判,因此协议内容也在不断更新。例如,关于继续进行农业领域改革的、针对《农产品协议》进行的谈判已于 1999 年开始。参见程国强著:《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年 3 月第 1 版,第 82—83 页。

此处介绍的世贸组织协议,仅为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法律文本中所包括的协议。参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The legal Texts: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附件四是 4 个诸边协议(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政府采购协议(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国际奶制品协议(International Dairy Agreement)和国际牛肉协议(International Bovine Meat Agreement)。

(一) 世贸组织的宗旨、目标和基本原则

1. 宗旨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 and 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最优运用世界资源, 保护和维护环境, 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 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积极努力, 确保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的份额。

2. 目标

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 以巩固原来的关贸总协定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为实现这些目标, 各成员应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 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 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性待遇。

3. 基本原则

(1) 非歧视的贸易

这一原则包括两个方面, 一个是最惠国待遇(Most - Favoured - Nation Treatment), 另一个是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成员一般不能在贸易伙伴之间实行歧视; 给予一个成员的优惠, 也应同样给予其他成员。这就是最惠国待遇。这个原则非常重要, 在管理货物贸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位居第一条,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是第二条,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是第四条。因此, 最惠国待遇适用于世贸组织所有贸易

领域。

国民待遇是指对外国的货物、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应与本地的同等对待。

(2)更加自由的贸易

协议确认,减少贸易壁垒是最明显的鼓励贸易的方式。这些壁垒包括关税和配额等限制数量的措施。关贸总协定进行的 8 轮谈判主要就是为了减少贸易壁垒:起初致力于降低关税,后来又扩大到非关税措施,同时也从货物扩大到服务和知识产权。协议允许成员逐步减少贸易壁垒,发展中国家一般有更长的过渡期。

(3)可预见性

世贸组织成员在同意开放货物或服务市场时,必须约束关税,即未经与其他贸易伙伴进行补偿谈判(即可能要补偿贸易伙伴的贸易损失)不得提高关税。承诺不增加贸易壁垒有时与减少贸易壁垒一样重要,因为商业人士可以对未来的机会有一个明确的预期。除了对关税进行约束外,世贸组织还通过不鼓励配额和数量限制,以及要求成员保持各自规定的透明度(即公开各自的政策和做法)来增加可预见性。

(4)促进公平竞争

协议是一套鼓励公开和公平竞争的规则。非歧视原则就是为了创造公平的贸易条件。一些具体的规则,例如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也是为了确定公平和不公平的准则。

(5)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世贸组织四分之三的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世贸组织应致力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协议的时间方面需要灵活性,这已经成为共识。协议继承了关贸总协定中的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别的援助和贸易减让。

(二)世贸组织的职能、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1. 职能

促进乌拉圭回合多边协议的执行、实施和管理;为成员间有

关贸易协议的后续谈判和未来有关新议题的谈判提供一个场所；协调解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贸易纠纷和争端；负责审议和监督各成员的贸易制度和相关的国内经济政策，从而实现全球经济政策制定的统一性；组织编写年度世界贸易报告和举办世界经济与贸易研讨会，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 法律地位

具有法人资格；每个成员向世贸组织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范围等于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3. 组织机构

(1)部长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部长会议是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可以对多边贸易协议的所有事务作出决定。

(2)总理事会(General Council)。总理事会从事日常工作；下设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还有三个理事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五个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国际收支，区域集团，行政预算，环境与贸易)，以及诸边协议委员会。

(3)秘书处(Secretariat)。秘书处是日常办事机构，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和任期等由部长会议确定。

三、世贸组织的主要协议之一(附件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1.1994 年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已经不存在了，但作为协议的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却经修改保存了下来。1994

年关贸总协定包括 4 个部分：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在世贸组织协议生效之前，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下生效的有关法律文件；1994 年达成的对一些条款的谅解；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主要是调整货物贸易的，协议涉及成员货物贸易政策的许多方面，一些主要的方面已经形成了下述单独的协议。此处只介绍基本原则和例外。

关贸总协定的最基本原则是“一般最惠国待遇”，成员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在关税和费用等方面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具体做法是，成员在双边基础上就有关产品进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达成协议后，就列入“减让表”；这种关税的减让立即、自动地适用于全体成员。

除最惠国待遇原则外，该协议的基本原则有：国民待遇（适用于征收国内税和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原则；互惠与关税减让原则，即成员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透明度原则，即成员实施的影响贸易的政策、法令、条例等应予以公布。

例外条款，即在以下情况下，成员可以实行进口限制：国际收支平衡，即成员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新兴产业和幼稚产业的保护，即为了保护刚刚建立、还没有竞争能力的产业；保障条款，即某些产品突然增加，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国家安全。另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给予非会员国，一些特殊优惠待遇也可以只限于发展中国家。

2. 农业协议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农产品对于各国的利益都很大，一些国家采取保护主义的政策，对农产品进口实行高关税和其他限制，把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几乎完全拒绝于国内市场之外。协议的目的，就是建立一个

“公平、公正、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

协议建立农产品自由贸易体制的措施是：约束关税并进行一定的减让，即将农产品的关税约束在一定的水平，各成员承诺按照一定的百分比对这些关税进行减让；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协议要求成员取消数量限制和随意性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并建立了一套规则，计算出这些措施的关税等量，然后将计算出的关税等量加到已有的固定关税上。这些关税不得随意提高。协议还要求减少补贴的使用。

3.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itary Measures)

植物、蔬菜和肉类等产品的进口，一般必须符合进口国动植物卫生检疫方面的严格规定。但有些国家借口保护国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实施了一些不合理的卫生检疫措施和标准，从而使这些措施变成了一种非关税壁垒。

协议对成员管制进口产品需要遵循的原则和规则作了具体规定。协议承认各成员有权采取动植物检疫措施，但这些措施应限制在保护人类、动植物的健康所必要限度之内，不应在成员之间有歧视；鼓励各成员在制定国内措施时以现有的国际标准为基础；明确规定了危险评定和确定适当保护水平的程序；希望各成员接受其他成员相等的检疫措施。

4.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领域一直是各国设立歧视性数量限制较多的一个领域。协议的主要目标是把纺织品贸易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实行自由化；到 2005 年 1 月 1 日的 10 年期限到期之时，除非能依据保障措施协议项下的保障条款说明设限的合理性，任何成员都不能再对纺织品的进口实施限制。即使经调查并确认进口的迅速增加对国内纺织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害，采取的限制措施也必须针对所有来源的进口，而不能在歧视的基础上专门针对某些国家。

协议对 10 年期限内成员为实现上述目标所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作了详细的规定。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为保护消费者, 各国政府经常制定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但有些国家故意设置过严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措施、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等, 形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 以限制进口, 保护国内市场, 从而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协议要求, 成员在实行强制性产品标准时, 应以科学资料和证据为基础, 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 加入国际证书制度。成员技术标准不应为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协议的附件还提供了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行为守则”。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随着国际投资的大量增加, 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纠纷也大量增加。协议的目的, 是为了加强国际投资的协调与合作, 减少和消除这些纠纷。协议主要对东道国的投资措施中违背贸易自由化的措施进行了限制。

协议规定禁止使用的投资措施主要有: 当地成分(含量)要求, 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最终产品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零部件是从东道国当地购买或者是当地生产的; 贸易(外汇)平衡要求, 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为进口而支出的外汇, 不得超过该企业出口额的一定比例; 进口用汇限制, 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生产所需的进口额应限制在该企业外汇的一定比例内; 国内销售要求, 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要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在东道国销售。

7.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反倾销协议)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or Anti - Dumping Agreement)

如果一个产品经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出口国正常贸易中旨在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进入另一国商业,此产品即被视为倾销。倾销被认为是一种不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采取反倾销措施是合理的,但这些措施不应成为贸易歧视行为。协议的目的,是为倾销和反倾销确定统一的标准。协议对倾销和损害的确定,调查和裁决的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该协议已经成为各国制定反倾销法的准则。

8.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海关估价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or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海关估价是指进口国海关当局对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估算,并以此作为计算关税数额的依据。但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国家为了限制进口,对进口货物进行任意估价,使海关估价成为一种非关税壁垒。协议的目的,是消除或减少海关估价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多的利益。

协议规定了海关估价的具体方法,建立了简单、公平的标准,要求各成员将国内立法与协议协调一致,确保这些规则在实际操作中保持统一性。

9. 装运前检验协议(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货物装运出口之前,对其数量、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核查,是为了防止逃汇、虚报产品价格和质量、偷漏关税等欺骗行为。

协议要求,进口商政府应确保所进行的检验活动遵守非歧视原则,即对外国商品的标准和程序,在待遇上不得低于本国商品;确保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根据购销双方在购货合同中确定的标准进行;确保检验的透明度;将检验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确保检验的货物不受到不合理的延误。出口商政府应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10. 原产地规则协议(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原产地规则,是各个国家和地区为了确定商品的原产国或地区而制定的法律、规章和行政命令。商品的原产地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签发原产地证书是各国实行进出口贸易管制的一种手段,也是海关核定减免进口关税的证明。但各国制定的确定原产地的规则相差很大。

协议要求,成员应保证其原产地规则是客观的、可理解的和可预见的;原产地规则本身不得对国际贸易形成限制、扭曲或破坏性影响;成员应以连续、统一、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执行其原产地规则;成员不得追溯性地实施普遍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审议机构应对有关申请材料予以保密。

1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进口许可证制度是一种进口管理制度,即商品必须经进口国政府批准并发给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进口。进口许可证维护了进口国正当的贸易权益,但同时也有可能成为非关税壁垒。

协议要求成员客观实施和公平地管理许可制度;提前公布有关规定和资料;简化申请表格和手续。进口许可证程序在实施和分配中应遵循的规则有:不对进口商形成额外的限制作用,申请应尽快给予办理,配额分配不应具有歧视性,等等。

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为了扩大出口,很多国家都对出口实行补贴,而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和产业的发展,则采取反补贴措施。协议对补贴和反补贴行为进行规范。

补贴是指在一成员领土内由一个政府或任一公共机构作出的财政支持。补贴的构成要件是:(1)它必须是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包括“政府的行为涉及一项直接的资金转移(即赠予、贷款和资产投入),潜在的资金或债务(即贷款保证)的直接转移;政府